

卷三十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
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
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三十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明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
論- 諸子- 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
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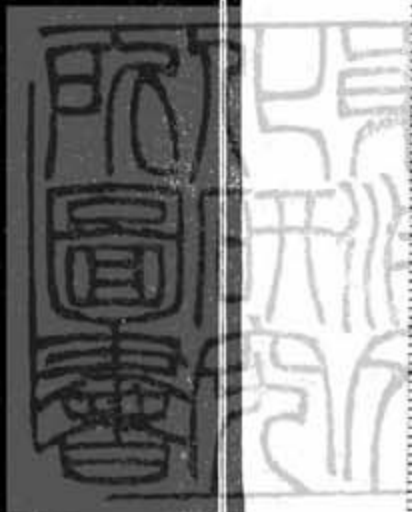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之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司馬考義補卷第三十

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征權之課

周禮太宰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

關以征其貨之出入市以征其貨之

在所

大府掌九賦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

王之膳服

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

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歛而入于膳府

王安石曰。關市商旅所會。其王膳服者。百物珍異。於此乎在。故也。夫以關市待王之膳服。凶荒札喪。關市無征。而王於是時亦不舉而素服也。陳傳良曰。王之膳服。僅取具於關市。古者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征。其稅入視地至薄也。不常獲也。以富有四海而一人之奉。特居經費之九一。又取其至薄。不常獲者。如是足矣。而司市又嚴為國君夫人世子命夫婦過市之法。苟有過用於上。則大臣盡規。苟有過取於下。則有司守法。而後人主當立於無過之地。此又先王之深意。

臣按成周盛時。關市之征。用以供王之膳服而已。非若後世以之供凡國用也。王之膳服。關市之所有。王則用焉。不出關市之外。而別有所求。是以當時之君。所以為衣食者。皆與民同。非若後世。巧為製造。一服之費。至用百夫之衣。一味之費。至用百人之食也。

司關謂境內之門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白外入者。通之門。與市自內出。者。通之。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征謂稅而禁之。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沒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荒札喪則無關門。

之征猶幾察也

臣按關市有征稅始此我

朝每府立稅課司州縣各立為局設官以征商稅凡商賈欲齎貨賄于四方者必先赴所司起關券是即周禮節傳之遺制也蓋節以驗其物傳以書其數也

王制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

朱熹曰廛市宅也市廛而不征謂使居市之廛者各出廛賦如今貨賃鋪面相似更不征其所賃之物關謂道路之關市謂都邑之市譏察也征稅也

關市之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孟子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又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張載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

臣按古者於衆途所會之地則立關以限其出入於邊民所聚之地則立市以通其有無所以

兼濟之而足其用度凡若此者無非以利民而已。後世則專用之以利國非古人意矣。

古之為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又天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為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朱熹曰龍斷罔壘之斷而高也。孟子釋龍斷之說如此。治之謂治其爭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彼也。罔謂罔羅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征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

臣按孟子此言可見古人立為關市之本意其

意惡人逐末而專利故立法以抑之非有所利之也。匹夫而私登龍斷以罔利既得此而又望彼尚為士人之所賤彼讀聖賢書儒其衣冠如王安石之徒乃亦為賤丈夫之所為其貽譏於天下後世而為人之賤也宜矣。後世君子以道事君者尚其鑒諸。

漢高祖時凡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皆各自為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

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葉夢得曰高祖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

也。毛布操兵乘騎馬。其後又禁毋得為吏。予名田。凡民一等。商賈獨倍其賤之至矣。敦本抑末。亦後世所不能行也。

臣按漢初去古未遠。其行抑商之政。猶有古意。夫市肆之所入。不以為經費。商賈之服用。不許其過侈可也。然捐市稅以予封君。重商稅以致困辱。則過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筭商賈。

馬廷鸞曰。武帝承文景富庶之後。即位甫一紀耳。征則以至於此。然則府庫之積。其可恃哉。

臣按後世稅商賈車船。令出筭始此。

宋太祖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弊。當筭者。毋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于務門。毋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陳傅良曰。太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為家法。凡州縣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取旨行下。

太宗詔。除商旅貨弊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

得收其筭。哲宗元祐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糶者有力。勝稅權蠲。

之
蘇軾曰穀大賤則傷農大貴則農末是以法不稅
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糴以起大賤之價災傷
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大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
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
不行農末皆廢切為聖世病之

臣按民種五穀已納租稅無可再賦之理非他
竹木牲畜比也竹木牲畜之類原無征筭故商
賈貨賣於關市也官可稅之今民既納租于官
倉矣而關市又征其稅豈非重哉此非獨非王

政亦非天理也我

朝制稅課司局不許稅五穀及書籍紙札其事
雖微甚所關係甚大王者之政仁人之心也

商征

酒酷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蔡沈曰商受酤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
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教之云

乃穆

敬也

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必謹戒庶邦庶士越

少正

副官

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

元祀

蔡沈曰文王朝夕敕戒之曰惟祭祀則用此酒天始令民作酒者為大祭祀而已

文王誥教小子少子有正有官有事有職無毋彝常也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蔡沈曰小子血氣未定尤易縱酒喪德故文王專誥教之毋常於酒其飲惟於祭祀之時然亦必以德將之無至於醉也

臣按先儒有言古之為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馨香上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以其能養陽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老又以其能合歡也故

用之於冠昏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又曰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未嘗過也自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寧不謂之太甚已而亡國之君敗家之子接踵於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惟當明於妹邦家寫一通猶恐覆車之戒也意茲言也凡酒之為酒所以為用及其所以為害皆具于此矣有國家者可不戒哉

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失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未定殺

蔡沈曰汝之身所以為一國之視儆者可不謹於

酒乎故曰矧汝剛制于酒剛果用力以制之也群
飲者群聚而飲為姦惡者也予其殺者未必殺也
猶今法當斬者皆其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
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

臣按蘇軾有言自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
禁嚴刑重賞而私釀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能
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
乙皆答其子甲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答
其子而責之學乙答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所
以能禁酒也噫由蘇氏此言而推之非但禁酒

一事凡國家有所興事造役莫不皆然
周禮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謂材食麴
藥之類凡
為公酒者亦如之

臣按周人設官以掌酒凡以為祭祀養老奉賓
而已非以為日用常食之物也

酒人掌為五齊一曰鬯一曰醴三曰
盎四曰緹五曰醕三酒一曰事二
曰昔三曰

臣按凡祭祀天地宗廟社稷諸神皆有五齊三

酒

萍氏其水掌國之水禁幾酒察非時
飲者謹酒使民節
用酒

臣按幾酒則於飲酒微察其不節即酒誥所謂德將無醉以文王幾酒而庶國之飲酒者皆有節也謹酒則於用酒謹制其無度即酒誥所謂越庶國飲惟祀者以文王謹酒而庶國之用酒者皆有度也嗚呼天下之物最沈溺人者水也而酒之為物起風波於尊壘之中其審溺乎人殆有甚於水焉周禮設官以萍人掌國之水禁而併付之以幾謹酒之權其意深矣周之先王既設官以幾謹乎酒又作誥以示戒乎人其後子孫乃至於沈酒淫佚而天下化之以底於亂亡酒之沈溺於人也如此吁可畏哉

司武司武掌憲市之禁今禁其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臣按司武市官之屬萍氏刑官之屬成周既設刑官以幾察其飲酒之人然其所飲者多在市肆之中而又立市官以禁戒之焉其刑之嚴乃至於搏而戮之嗚呼古之聖王豈欲以是而禁絕人之飲食哉蓋民不食五穀則死而酒之為酒無之不至傷生有之或至於致疾而亂性禁之誠是也後世不徒不禁釀而又設於樓館於

市肆中以誘致其飲以用利此豈聖明之世所
宜有哉

梁惠王觴諸侯於范臺酒酣請魯君舉觴魯君與避
席擇言曰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
而甚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
者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

臣按大禹此言則酒乃亡國之物而漢武帝顧
用之以為興國之利噫此聖狂之所以分歟
漢興有酒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

兩
文帝卽位賜民酺五日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酺
後元年詔戒為酒醪以靡穀

臣按酺之為言布也王者德布于天下而合聚
飲食以為酺自古以來皆有酒禁而漢法無故
群飲酒罰金四兩而又屢詔戒為酒醪以靡穀
民之得飲也蓋鮮矣故於時和歲豐或賜酺焉
夫禁其釀所以為義賜之酺所以為仁一張一
弛文武之道漢時去古未遠猶有古意存焉後
世縱民之飲非仁也因而取利非義也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臣按酒酤之禁雖其酤行於平世若遇凶荒米穀不繼而一舉行釀酒造麴之禁是亦賑荒之一策也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酤

呂祖謙曰周公作酒誥以告康叔其刑之重至于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此是最初禁酒恐人沈湎浸漬傷德敗性不過導迪民彝防閑私欲之意至於周官之禁酒禹之惡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變如漢文為酤景帝以歲旱禁民酤酒與古人恐

民傷德敗性已自不同恐有用為無用之物耗穀米民食不足此是再變比之酒誥所謂非惟不敢亦不暇已無此意然而猶有重本抑末之心及至三變自桑弘羊建權酒之利設心大不同不過私家不得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耳

臣按酒者以穀為之縣官既已取穀以為租稅矣及其造穀以為酒而又稅之則是一物而再稅也可乎況古有酒禁恐民沈酗以喪德靡費以乏食耳本無所利之也漢武帝始為權酤之法謂之權者禁民醞釀官自開置獨專其利如

渡水之權焉。是則古之禁酒。惟恐民之飲。後世之禁酒。惟恐民之不飲也。嗚呼。武帝其作俑者歟。

昭帝元始六年。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乃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自占。占謂隱度其實。租賣酒升四錢。

劉放曰。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耳。

臣按前此榷酒官自釀以賣也。至是以賢良文學言罷榷酤官。然猶聽民自釀以賣。而官定其價。每升四錢。隱度其所賣之多寡。以定其稅。此即胡氏所謂使民自為之。而量取其利也。後世稅民酒。始此。我朝於酒課。不設務。不定額。民之開肆者。即報官納課。罷肆即已。姑為之禁而已。未嘗藉此以為經費。如唐宋然也。

唐初無酒禁。肅宗乾元元年。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二年。飢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稅三年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
收利以助軍費

胡寅曰善政建於古聖王者後世鮮克遵之不害
之政興於聚斂之臣者後世多不肯改德宗及罷
酒稅善矣已而侔利最急故知盡罷之未若勿權
而以予民之為善也

宋初諸路未盡禁酒吳越之禁自錢氏始京西禁自
太平興國二年開廣至今無禁

真宗詔曰權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為定式
自今中外不得復設增課以圖恩獎

臣按酒之為物古人造之以祀神養老宴賓亦
如籩豆之實然非民生日用不可無之物也儀
狄始造酒大禹飲之豫知後世必有因之以亡
其國者武王作誥以戒其臣下至欲加以殺之
之刑古之聖王必不忍以口食之微戕人性命
而猶然者法不嚴則禁不絕故也自桑弘羊為
權酒取利之法縱民自造而自飲嗚呼所得幾
何乃使天下國家受無窮之禍遂至蚩蚩之民
嗜其味之甘忘其身之大性以之亂德以之敗
父子以是而不相慈孝兄弟以是而不相友愛

夫婦以是而相及。朋友以是而相結。怨甚至家以之破。國以之亡。國家有所興作。率因是以償敗者。不可勝數。明君賢相。何苦而不為之禁絕哉。且前代賴之以濟國用。不禁尚有可護者。況

祖宗以仁義立國。不忍計民口食。以為國用。如存其名實。無其利。臣愚以為今日化民厚俗之急務。莫先於復三代聖王禁酤之良法。然法太嚴。則不可行。法太寬。則不能禁。况民以飲與食並嗜。習已成性。甚乃有廢食而專飲者。性嗜已久。

一旦革之。良為不易。

乞 敕有司申明古典。革

去額課。今後官吏軍民之家。並許私釀。然所醞釀者。不許過五斗。相饋送者。不許過二升。宴會不許過三巡。飲嗜不許至甚。醉開店以賣者。有重刑。載酒以出者。有嚴禁。凡民家所有踴醪之類。及行送官毀壞不送者。有罰。而又禁革造醪之木工。燒甕之窯戶。定為限制。違者治罪。如此。則酒非富家不能造。而貧者無從以得。酒不畏法者。雖欲縱情以自肆。而知禮守法者。亦有所據。依以節制之矣。若此者。雖非古人立法之本。

意然亦因時制宜足民化俗之一端也。迂儒之言。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伏惟

聖君賢輔相與折衷而施行之。天下臣民蓋有陰受其賜者矣。

元武宗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九年併為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之上。

臣按宋朝東京酒務三十五元。於大都總置提舉司一。設為槽房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總計日費七百五十石。月費二萬

二千五百石。歲費二十七萬石。今日

京師一歲所費。恐不止此。且釀酒之米皆出江南。舟載車輦。歷數千萬。乃至于此。嗟夫。民心有欲禁之。猶恐其縱。乃設樓店以召致之。使縱其慾。可乎。倫理以之而斁。政事以之而廢。詞訟盜盜以之而興。是乃一不仁不義之舉。與是起亂之端。伏願

聖明天子。奮發剛斷。毅然禁之。以革自漢以來千載深痼之弊。使萬世之下。良史書之以為善政。豈不韙歟。雖然。千年之事。萬人之欲。乃欲一日

頤而去之。良不易然者，必不得已而思其次，請亦如元人置司開槽。京師五城，每城各為五槽。每槽日醞，不許過十石。官吏軍民之家，遇有公私祭奠、昏冠禮會，許其先期具辭告官，酤實官為之券。券用花闌中印文，移空其月日及所行禮會。臨時填註，仍批其券曰：「出本日不用。」每券不過一斗以下。價直必倍其本價，貴則酤者少矣。酤酒者執券為照，無券及多買多賣者，各治以罪。以上惟酤

唐楊州等八道州府置權酤務

宋承五代之後，置諸州麴務。至道三年，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

宋諸郡有醋坊。元祐初，臣僚請罷權醋。紹聖二年，程思請諸郡醋坊日息調度之餘，悉歸常平。

元太宗立酒醋務坊場官，權酤辦課。

臣按穀麥既已納稅，用穀以為酒，又稅之。造麥為麴以醞酒，又稅之。用米與糟以為醋，又稅之。是則穀麥一類，農耕以為食，官既取之，商糴於農以為酒，為麴為醋，官又取之。此一物而三四出稅也。嗚呼！此皆末世之事。隆盛之時，所無有。

也。是豈上天生物養民。人君代天子民之意哉。
我

朝不立酒麴務。而惟攤其課於稅務之中。而醋
則自來無禁。凡唐宋以來。苛征酷斂。一切革之。
其取於民也。可謂寬矣。夫天生五穀。以為民食。
民無食則克。少食則不飽。民不可以一日而不
飽。而可以終身而不醉。上之人。何苦而必欲民
之醉哉。乃至設務置官。以司酒。至于所用為酒
之麴。亦司之焉。殊不知所以為醉之具。即所以
為飽之物也。去此以為彼。彼多則此少。必然之

理也。太平無事之時。恐其敗民之德。尚不可以
不禁。兵荒凶札之歲。必至損民之食。烏可不禁。
為之禁哉。禁酒之策。臣已具于前矣。若夫麴蘖
之禁。民家自造。不過斗者。請聽民自為之。但不
許其以交易貨賣。今天下造麴之處。惟淮安一
府。靡麥為多。計其一年。以石計者。毋慮百萬。且
此府居

兩京之間。當南北之衝。綱運之上下。必經於此。
商賈之往來。必由於此。一年之間。般運於四方
者。不可勝計。嗚呼。費民生日用之資。以為醺酣

荒亡之具。前代以國計故不得已而取其利。縱之可矣。而今日無所利之而亦莫之禁。臣不知其何故也。臣請

敕所司嚴加禁約。於凡民間造麴器具悉令折毀。與凡為之傭作者。一切勒以歸農。有犯以與私鹽偽錢同科。如此則一年之間亦可存麥百餘萬石。以資民食。民之所有即國之所有。是亦

古者所謂藏富于民者也。

以上麴醋

周禮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者

以烹芻

草

凡疏材

菜蔬之類

木材

可為宮室者

凡畜聚之物

臣按疏材草木之可食茹者。木材木植之可為

宮室器用者。薪以供烹飪。芻以飼畜類。四者皆

出於野。必畜聚之。以待不時之用也。故以委人

掌之。後世疏果竹木柴薪有稅。其原蓋出于此

唐德宗時始用戶部侍郎趙贊稅天下竹木。十取其

一以為常平本。

臣

按後世竹木之稅始此。然唐時所稅者取其

利以為常平本。今世則用之以為官宇什器耳

我

朝於凡天下關津去處設抽分竹木局。抽分客

商興販竹木柴炭等物在京者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堆垛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度以憑計料揀定度量支撥在外場局則用各給所在之用近年於太平之蕪湖荊州之沙市浙江之杭州徑遣工部屬官親臨其地抽分變賣取其價直銀兩解京以供工部繕造之費免以科徵於民是誠良策然商販無常難為定數後來者務踰前人之數以徵能名歲增一歲無有紀極竊恐後來之難繼商賈折閱興販者不

至而官與民兩失其利乞量為中制因地定額多者不以為優不及數者不以為劣庶幾可以

久

此言竹木

漢宣帝五鳳中耿壽昌白增海租蕭望之言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與民魚乃出

臣按後世魚課其原出於此我

朝凡有河泊之處皆立官以司魚課歲有定額河泊之所遍天下而惟湖廣最多一藩十三府四州共百四十餘處而沔陽一州乃至有三十處歲納課鈔有定數使鈔法果行所得亦不

貲矣。今日非但魚課。凡征商等課。皆然。苟鈔法通行。則諸課皆得以資國之用。不然。則是虛費官吏之俸。徒為下人之擾。而所得不足以償所費也。此言魚課

元史額外之課。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曆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窯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麴。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酵。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葉。三十一曰薑。三十二曰白藥。

臣按元史食貨志有所謂歲課山林川澤之產。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礬鹽竹木之類。其利最廣者。鹽法茶法商稅市舶四者外。此又有所謂額外課。凡三十二。謂之額外者。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額中也。嗚呼。元以胡人入主中國。其取之民課額之名目。乃至如此之多。當時之民其苦可知也。我

朝一切削去十存其二。亦不聞國用之不足。
臣意當時亦徒有此名目。以為姦人之資而已。
國家未必賴其用也。史書之以垂戒後世。以見
其國脉之所以促有其因耳。嗚呼其尚求鑒之
哉。

以上征權之課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傳筭之籍

孟子曰有力役之征

朱熹曰征賦之法歲有常數力役取之於冬

臣按孟子此章舉布綬粟米與力役並言而皆謂之征征也者上取於下之名也布綬粟米專取其物而力役之征蓋兼乎人力也

小司徒之職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